

刑法目的论



XINGFA MUDI LUN

曾明生◎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刑法目的论



曾明生◎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9·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目的论 / 曾明生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9. 10

ISBN 978-7-5620-3577-0

I. 刑... II. 曾... III. 刑法 - 法的理论 IV. D91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74483号

- | | |
|-------|---|
| 书 名 | 刑法目的论 |
| 出 版 人 | 李传敢 |
| 出版发行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zf5620@263.net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325 (发行部) 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
| 承 印 | 固安华明印刷厂 |
| 规 格 | 880×1230 32 开本 14.375 印张 400 千字 |
| 版 本 |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
| 书 号 | ISBN 978-7-5620-3577-0/D·3537 |
| 定 价 | 36.00 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序 一

曾明生的《刑法目的论》一书即将出版，作者邀请我为之作序。因为曾明生的“刑法目的生成基础及其制约”一文在我所主编的《刑事法评论》第16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发表过，此后我又粗略地拜读过本书的原稿，对曾明生从事的刑法目的论的研究有所了解，因而愿意为之写序，以作推荐。

刑法目的论并非我国刑法学中一个通常的研究范式，在有关的刑法学词典中甚至找不到“刑法目的”这个词条，更遑论对刑法目的问题的深入研究。当然，在我国刑法学中，存在着与刑法目的极为接近的研究领域，这就是刑法机能与刑罚目的。刑法机能，也称为刑法功能，基本上是从大陆法系刑法学中引入的一个范畴。在我国刑法中只有关于刑法任务的规定而没有关于刑法机能的规定。例如，日本学者曾根威彦把刑法机能看做一种社会控制机能，而这种社会控制机能又可以进一步地划分为第一次社会控制机能与第二次社会控制机能。第一次社会控制机能是指刑法的法益保护机能；第二次社会控制机能是指人权保障机能，即通过制约国家刑罚权的行使，保障罪犯不受国家滥用权力的侵害，进而保障一般国民的权利和自由。^{〔1〕}刑法是强调第一次社会控制机能还是强调第二次社会控制机能，可以成为对刑法的性质进行分析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指标。刑法从保护神意（包括以神的名义而存在的专制统治者的利益）到保护法益，这是近代刑法的第一次性质转变。应该说，囿于法条的

〔1〕 参见〔日〕曾根威彦：《刑法学基础》，黎宏译，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5~7页。

局限，我国刑法学界对刑法目的问题的研究是极为匮乏的。即使是对刑法任务的讨论，也仅仅是对我国《刑法》第2条的解释而已，并未从社会本体论切入而予以深入地展开。当然，我国学者也有从不同角度对刑法目的的研究。例如，周少华的《刑法理性与规范技术——刑法功能的发生机理》（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年版）一书，在刑法功能的名义下涉及对刑法的目的性的探讨，尤其是周少华更为关注目的实现的手段，也就是刑法的规范技术。周少华指出：刑法自有其目的，但是，刑法目的的实现，又有赖于一系列制度技术作为支撑。技术是服务于目的的，对目的的表达和追求必须借助于一定的技术手段。因此，我们首先必须以人类迄今为止的惩罚技术经验为基础，对现代刑法在社会中的运行逻辑加以考察。因为只有通过这种考察，我们才能真正理解人类理性之存在，以及理解法律之为人类精心设计与理性选择之结果。^{〔1〕}应该说，周少华对刑法之目的与其实现手段的关系从理论上加以分析，是十分精辟的。因此，刑法目的论是一个重要的刑法命题。我国刑法理论走到今天，应当开始触及这些问题。惟有如此，我国刑法理论才能不断地得以深化。

曾明生的《刑法目的论》一书，就是对刑法目的问题的言说。在这种言说中，作者引入了一些以前没有采用过的话语，这是值得充分肯定的。在本书中，曾明生以目的与盲目作为一对范畴，从哲学目的论到法学目的论，勾画了法学中从盲目主义到目的主义演进的过程。这一基本思路，对于思考刑法问题也是极为重要的。例如，德国著名刑法学家李斯特，秉承耶林的法律目的论，于1882年在马尔布赫大学作了题为“刑法的目的思想”的讲演，由此提出了目的刑的命题。李斯特指出：

〔1〕 参见周少华：《刑法理性与规范技术——刑法功能的发生机理》，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年版，第87页。

在我们能够认识的最早的人类文化史时期的原始形态下，刑罚是对于从外部实施侵犯个人及个人的集团生活条件行为的盲目的、本能的、冲动的一种反动行为。它没有规定任何目的象征，而它的性质是逐渐演变的。即这种反动行为从当初的当事人集体转移至作为第三者的冷静的审判机关，客观地演化成刑罚，有了刑罚的机能才可能有公正的考察，有了经验才可能认识刑罚合乎目的性，通过观念目的理解了刑罚的分量和目的，使犯罪成为刑罚的前提和刑罚体系成为刑罚的内容，刑罚权力在这种观念目的下形成了刑法。那么以后的任务是把已经发展起来的进化在同一意义上向前发展，把盲目反动向完全有意识地保护法益方向改进。^{〔1〕}

在此，李斯特就明确提出了刑法的目的在于保护法益的思想。当然，我们通常都将李斯特的目的主义称为目的刑主义，在刑罚目的的名义下加以讨论。刑罚目的确实是我国刑法学中讨论较多的一个问题，但刑罚目的与刑法目的之间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以往对于这个问题是不甚了然的。在本书中，曾明生也论及刑罚目的，认为刑罚目的是刑法目的总和或整合性意图体系中极为特殊而又不可或缺的部分。在此，曾明生将刑罚目的纳入刑法目的体系加以定位，这是十分可取的。当然，对于刑罚目的在刑法目的体系中的特殊性似乎所言尚不深。以往在我国刑法学中，只谈刑罚目的而不言刑法目的，使刑罚目的无所依归。曾明生展开刑法目的体系，并将刑罚目的纳入其中，这是一种较为可取的思路。

〔1〕 转引自〔日〕木村龟二主编：《刑法学词典》，顾肖荣等译，上海翻译出版公司1991年版，第407页。

在本书中，曾明生着力较多的是刑法目的的概念性建构。这与我们关于刑法目的的研究尚在拓荒阶段是有关的。概念性建构好比是为理论体系清理地基，是一种必不可少的理论准备。当然，纯理论叙述毕竟有些空洞，尤其是第四章“刑法目的的嬗变——强势选择”，我觉得有些程式化、符号化。尽管在这一历史叙述中，作者引入了强势选择与弱势选择这一分析范式，但对历史阶段的划分难免武断，对历史内容的陈述难免枯燥。相对来说，我认为第五章“刑法目的生成基础及其制约”，内容较为丰满，话语较为新颖，更为我所喜欢。

从曾明生的简历来看，他的第一学历并不显赫，法律基础是通过自学考试奠定的。通过勤奋学习，完成了刑法专业硕士学业并正在攻读博士学位。在这样一种情况下，曾明生能够在硕士论文的基础上修订而成这样一本具有前沿性的刑法专著，是难能可贵的，值得充分肯定。尽管本书还存在青涩与稚嫩之处，但作者立意高远，视野开阔，足以展示其学术潜力。我相信，本书只是曾明生在学术道路上的一个起点，将来必有更专更深的刑法著作问世，为我国刑法学理论大厦添砖加瓦。

是为序。

陈兴良*

谨识于北京大学法学院科研楼

2008年6月25日

*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刑法学博士生导师，兼任北京大学刑事法理论研究所所长、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会长。

序 二

曾明生同学是我所有学生中最为勤奋、也最为执著于刑法学基础理论研究的一个，这也是他在刚跨入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殿堂、才开始攻读刑法学硕士学位不久，就敢于挑战“刑法目的本体论”这样一个宏大的题目并将之作为其硕士学位论文选题的基本缘故。虽然，身为导师，我曾隐隐告诉他，“作为一篇硕士学位论文，即便是仅写刑法目的之中的‘刑罚目的’，也称得上‘大手笔’、‘大制作’了，遑论整个‘刑法目的’；更何况，一篇硕士学位论文的撰写时间、篇幅均有限，因而，将这个题目留作将来读博时的博士学位论文选题，也许更为恰当”。然而，明生显然“志在必得”，他以其搜集到的大量国内外学术资料及其初步拟具的详细提纲等事实表明：其的确具有挑战如此高深的刑法哲理课题的学术勇气，也兼具驾驭如此“大作”的基本学术水准，无限欣慰的我也就转而欣然许之并积极支持了。

总体来看，“刑法目的论”既是一个“很刑法”的命题，又是一个未必“刑法”的课题；既是一桩关涉到哲学并包摄诸多社会科学命题的恢宏大题，又是一个可分解为若干目的层次与位阶的集成性、实践性颇强的选题。

称其“很刑法”又未必“刑法”，是因为国家设置刑法的终极境地，当然是要达至各个不同层级、不同位阶的刑法目的的实现，例如，由刑罚目的→刑法目的→刑事法治目的→法治目的直到法治国家的实现；再如，由刑事立法目的→刑事司法目的→刑事执法目的的直到循法目的的实现等。这当中，说来说去都未曾离开“刑法”二字，足见“刑法目的论”的确是一个专业性颇强的命题。然而，

就命题本质看，无论是对“刑法目的理论”的研究，还是对本课题的具体撰写，其研究范围大多是“超法规”的。^{〔1〕}即“刑法目的”这一命题本身，决定了作者务必更多地脱逸于刑法规条之外进行更深层次的刑事法基本理论研究。本书中，作者主要从刑法目的与哲学意义上的一般目的在演化方式上的联系、刑法目的的嬗变与形成基础及其制约、刑法目的与刑法价值的关系、刑法目的与刑法机能的关系等刑事基本法理入手，结合法哲学、社会学、形式逻辑学等多项学科知识，佐论自己有关刑法目的理论的基本立场与观点。可见，就其如此这般地超脱于刑法规范之外的“自在”研究看，此一选题又未必那么“刑法”了。

再者，本书还花了不少篇幅，专门分析各类刑法目的直至低层次刑法“目的之后的目的”与刑法的效用、价值、机能等方面的干系，发掘它们与刑法目的的关联性及其在内涵、外延、指向、位阶上的异趣与不同。而这些异趣与不同，轻说是一个理论问题，重说却是一个关涉到由刑事法制→刑事法治→以法治国，最终到“以人为本”的社会终极目标实现的法治践行问题。由此可见，“刑法目的论”不但“很刑法”也很“实践”，特别在我们这样一个刚刚起步于“以法治国”起点的国家而言，更是如此。

粗读了全书，我感到，从研究视点之“出新”及观点或论证手法之“出彩”的角度看，本书之主要亮点表现在：

第一，在刑法目的概念的“内涵”方面，本书特别指出：“刑法的目的，是指在一定的社会力量的作用或影响下，国家制定和适用刑法，积极追求刑法的某些特定机能和价值，期望达到的理想结果；它也应应是不同层级目的的总和或者综合。”由此概念可见，如果说本书作者所主张的刑法目的观，在概念的内涵上与传统刑法目的有什么“质”上的不同的话，首推点显然在于概念中特别谈及的

〔1〕 当然，这里所谓“超法规”，主要指超刑事法规范。

“一定的社会力量”对刑法目的的影响。这是因为，按照传统的观点，刑法乃国家意志的产物，刑法之重要武器——“刑罚”在性质上也属国家刑罚权而非社会（或个人）刑罚权。惟其如此，一般认为，无论是刑法的任务还是刑法的目的，其启动主体理所当然地应当仅仅止于“国家”。因而，既往关于刑法目的的研究中，鲜有将一定的“社会因素”纳入刑法目的概念之中者。

然而，即便是最能体现国家意志的刑法，本质上仍然是一国之“法律”。对此，马克思早就指出“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础。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的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需要的表现，而不是单个人的恣意横行”。或许，正是基于此一刑法不可避免地会受制于“一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法律观，本书作者才能果决地跳出传统的刑法乃属“国家意志体现”、乃为“阶级专政的工具”等研究视角上的藩篱，转而将其研究视野拓展到包括法治的社会管理职能、公共管理职能等诸多方面。鉴于此一基本立场，作者不仅通过刑法目的的概念表述，还通过其第五章第三节关于“刑法目的生成的社会性基础”的阐释，就“一定的社会力量”的具体内容及其对刑法目的的影响状况，做了进一步的诠释与评析。

第二，在刑法目的概念的“外延”方面，本书提出了刑法目的的层次性、位阶性及其不同层级目的之间的联系性与交错性等有助于全方位地诠释刑法目的的新型概念观。惟其如此，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作者将刑法目的分成了一般目的与特殊目的、立法意义的目的与司法意义的目的（含执法意义的目的）、价值性目的与机能性目的，等等。对此不同分类标准划分出的不同层级的刑法目的，作者还进一步地分析了“不同层级的目的有的可能是源流关系，也可能是目的与手段的关系。其中，低层次目的受高层次目的的制约；高层次目的则借助于低层次目的得以体现与实现”等。在此基础上，作者还进一步提出并评析了他本人所赞同的广义的刑法目的观。

第三，本书还从哲学目的的历史演化入手，分析了刑法目的的嬗变及其客观性与自主性。本书中，作者具体描述了从宇宙目的论、神学目的论、本体目的论、认识目的论到实践目的论的历史演化，分析了由极端目的论向多元的目的理论的发展历程，并由此得出了目的演化理论的时空相对性以及随之而来的“可持续发展性”。

在此基础上，作者进一步评析了一国刑法目的的嬗变过程。根据本书的分析，一方面，由于刑法不可避免地要受制于一定的社会物质经济条件，因而，与其他法律一样，刑法规范也不是在创造“社会存在”，而只是在表述着各种“社会存在”所反映的既定法律秩序而已，就此意义看，“法律可谓盲人”；另一方面，在各“岔路口，法律人的目的就是方向”。对这里的“法律人”应如何理解，书中没有细述，但结合全书之要义，我们可以悟见，书中的“法律人”理应包括法律的制定者、司法者、执法者、守法者等。由此回视“法律人的目的就是方向”这一提法，在我看来，这正可谓是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所主张的法律虽然是在表述着各种社会存在，却不是“被动”而是“能动”地反映着“社会存在”这一见解的最为形象而具体的脚注性释读。

第四，本书还分别从刑法的价值性目的与机能性目的的角度横向阐释了刑法目的的本体涵义。本书中，作者多次表示，其赞同“广义的刑法目的”的观点。而作者视野下的广义的刑法目的，不仅包括“刑法的机能性目的”，还包括“刑法的价值性目的”。

既往的研究中，学人们往往将“刑法的机能、刑法的价值、刑法的目的”三相并列。大多认为它们之间各为相互关涉但互不兼容的刑法学的不同范畴。就刑法学研究而言，一般也认为刑法学研究可划分为范畴论、规范论与价值论三大块。由此可见，本书关于刑法目的之研究的出新点恰恰在于：作者能在承认其各属不同刑法范畴的基础之上，又分别将刑法的机能与刑法的目的、刑法的价值与刑法的目的两相结合起来进行全新的定性探究。这当中，特别是后

者，即“刑法的价值性目的”的提出与研究，可以说是中国刑法学界将刑法的价值与刑法的目的两相结合并加以研究的初次尝试。这无异于作者从另一视角向我们展示出：刑法的目的，不仅仅是刑法机能所追寻的基本行为境地；更是一定价值主体通过立法、司法、执法、守法途径所达至的、对刑法既定价值（如伸张正义与维系法秩序的统一等）能动追寻的结果这一最为崭新的画面。就此意义看，本书对刑法目的的探究，其实已经不仅仅囿于刑法的范畴与刑法规范的层面，而是将其提升到了刑法的价值层面，这对于一个初出茅庐的年轻学者而言，确属难能可贵；而对众多资深学者而言，这一研究起码也有其抛砖引玉之效用。

第五，本书就“宪法对刑法目的生成的引导与制约”作用做了深入的阐释。众所周知，刑法可以说是其他各项部门法的保障法。但就是这种保障法，从其目的形成看，也是要受制于一国宪法之主旨的。就此，本书做了专节分析。书中作者特别指出：“在无宪法的国度，刑法目的的生成主要受制于客体性基础与社会性基础。在有柔性宪法的国家（如英国），刑法目的的生成除受客体性基础与社会性基础的约束外，宪法也对其产生一定影响。但更突出的是，在有刚性宪法的国家，宪法已具有明显的导引并制约刑法目的”的作用。进而，作者还就有效宪法中能够指导并制约刑法目的生成的“宪法目的、价值观以及宪法条文”等做了具体的阐释与评析，指出“宪法目的、价值观是作为内在本体，而外在的宪法条文却是作为表征，这三者相互关联，共同构成了刑法目的生成的宪法性根基。”在此基础上，作者还通过解剖宪法所寓含的“宪德”与“宪律”及其与宪法条文的关系，进一步阐释了宪法性根基对刑法目的的生成的引导与制约机理。这一研究思路，在整个刑法目的的理论研究中，也是极为罕见的。

第六，系统地分析了刑法目的的实现途径、方法等。如前所述，在我看来，本书既是一部“很刑法”的新作，也是一部颇具实

践功力的力作。而本书第七章对刑法目的的实现的分析，正是其“很实践”的表征。本书中，作者不但分析了“刑法目的实现”的要义，而且具体分析了刑法目的的实现的途径及目的实现的评价机制等。这当中，与本书要旨所统摄的“刑法目的的实现的途径”相比，我认为，对“刑法目的实现的评价机制”的研究，也许更具有将刑法目的理论运用于实践的指导意义。这是因为，尽管学人们在刑法目的的观上不尽相同，但无论如何，有关刑法目的之实现途径，已经有其尝试性探究，但对刑法目的的评价机制，学界之研究甚少。因而本书作者能够独辟蹊径，就刑法目的之评价机制问题做一探索性尝试的做法，令人深感欣慰并值得嘉许。

第七，本书还系统地分析了刑法目的的异化表现及其救济方式等。在我看来，有关“刑法目的的异化及其救济方式”的研究，也可谓本书在立意上最出新并最为闪光之处。它也深切地反映了作者“以人为本”的刑法价值观。

对于何谓“以人为本”的问题，我国党和国家领导人本已作过政治层面的解释。但个人认为，作为法律学人，我们或可在法理层面就此做出更加详细的解读。对此，我一直认为，从终极意义看，所谓“以人为本”，就是要以“人”为“根本”，即：与国家、社会相比，人是最根本的、是第一位的。因为，我们绝非为国家而建立国家，也不是为社会而建立社会。人类之所以要建立国家、社会，乃是为了令所有人之为“人”者，能在国家保护伞的荫庇与协调下获得最大限度的自由与福荫，能获得最大限度的人性张扬及个人人生价值的最大可能的实现等。正是就此意义看，我本人可以说是“有条件地”赞同康德的“人为国家的目的而非手段”的观点，即国家、法治都是人的手段而不是目的，“人”才是我们之所以设置国家、构建社会的终极目的。而我之所以赞同的“条件”内容则在于：事物都是一分为二的，终极意义的“人本位”也不能排除在阶段性意义或局部层面上尚需一定程度的国家或社会本位，如在大

规模的卫国战争时期、在民族危亡或民族分裂的重要关头等。但这些都,都不能影响根本意义的“人本位”的刑法观乃至刑法目的观的设定与践行。惟其如此,当其伸张正义、稳定法秩序的刑法目的发生质变时,惟有启动有关救济程序,才能推动刑法内涵的“以人为本”的终极价值观的有效实现。就此意义看,本书关于“刑法目的的异化及其救济方式”的内容描写,正是“人本位”的刑法价值取向得以实现的当然归宿。正因为如此,我个人也更加瞩目本节内容的描写与阐释。同时认为,惟其本节立意之新颖,作者才能在迈出可喜可贺的理论研究新里程之际,同时为我们带来更多的问题检视与理论反思,其理论意义与践行意义,也就不待赘述了。

行文至此,我深深感到:一方面,由于《刑法目的论》一书包摄的理论内容的确庞杂精深,区区数千字未必能概定全书之精髓与深意,这的确令我深感遗憾;另一方面,面对如此大部头的刑法目的理论研究,漫道年轻作者,即便任何资深学者,也难以做到尽善尽美,而况社会科学的规律性与无规律性、矛盾性与统一性,更决定了其任何研究都是学无止境的。惟其如此,《刑法目的论》一书,也不可避免地会存在一定的学术缺憾。

具体而言,本书的确存在若干学术用语或提法尚待进一步圆润或周全、若干学术观点尚待进一步推敲、完善或者深入阐发之处。例如,我以为,在对“以人为本”的法理解读及相关术语的使用上,本书就存在不够深入、不够妥帖之处。个别地方,还存在将“人权保障”与“以人为本”作为同一概念使用之误。实际上,“人权保障”未必包括“人生价值之最大限度的实现”、“人之为人的人性的充分张扬”等不尽归属“权利”性质的内容。更何况,“人权保障”乃属法治保障的基本内容之一,而“以人为本”却是现代法治的终极目标。据此,二者尽管有其联系,但双方在概念的内涵上却各有差异,在概念的外延上也互不周延,故而二者并非同一概念。

虽然本书存在上述若干提法、观点的推敲与完善或阐发方面的小问题，但总体来看，它与本书所拓展开来的刑法目的理论研究之新视野、新贡献相比，实属九牛一毛的小瑕疵——它丝毫不能掩盖作为新人之新作的本书，乃为补白国内刑法目的之专著理论研究遗憾的、有相当（国内）刑法目的理论研究创新价值和实践指导意义的刑事法理之“力作”的基本事实。有鉴于此，我们有理由相信：年轻的学者曾明生定能在继后的刑事法理研究中，收获更多、更好的成绩。身为其曾经的导师，我殷殷期待。

屈学武*

笔于北京和平里寓所

2008年7月4日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刑法研究室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刑法学博士生导师。

前 言

论及刑法目的,当前存在一些促人深思的现象:我国《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都与《刑法》一样,有法律任务(即法之目的性条款)的明文规定,不仅如此,法学界已出版了《刑事诉讼目的论》、《民事诉讼目的论》等关于目的的专著,^[1]而今,我国却没有针对刑法目的系统性研究的著述;况且,刑罚目的和刑法目的同属刑事目的范畴,前者为古今中外争论不息的命题,后者却是“犹抱琵琶半遮面”;^[2]还有,一方面一些学者强调法律目的的重要性,另一方面有论者却声称“法律没有作者”,立法意图“死了”,等等;我国有些刑法教材甚至只字不提刑法目的及目的解释;^[3]并且有学者认为,“刑罚执行不是刑法目的的工具”,而是“对执行活动的科学性本身负责的过程”;^[4]但也有论者指出,“法律学人共

[1] 尽管刑事诉讼法的目的与刑事诉讼目的不完全是两回事,但是前者是后者的基础。至少说明对后者的研究离不开对前者的基本认识。

[2] 有学者认为,刑法目的在综合刑法学的后半段已具备了由幕后走向前台的条件。参见文海林:“三分刑法史”,载陈兴良主编:《刑事法评论》(第11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20页。此外,西方刑法典大多没有明确规定刑法目的条款,即使与之相关的犯罪定义也多取形式定义。

[3] 我国一些刑法教材或著作在论理解释中并未提及目的解释方法。参见高铭暄、马克昌主编:《刑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24页;另参见陈兴良:《本体刑法学》,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33~36页;樊凤林、周其华、陈兴良主编:《中国新刑法》,人民法院出版社1997年版,第50~57页;贾宇、郭洁主编:《新编中国刑法学》(总论卷),陕西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74~75页;苏惠渔主编:《刑法学》(修订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55~56页;等等。但值得指出的是,近年来,我国法理学教材一般都有对目的解释方法的论述。因此,刑法学界应对目的解释给予适当关注。

[4] 宋艳彬:“程序正义研究——使我国监狱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科学学科之路径”,载《现代法学》2000年第5期。

同体在解释规则现象时，……在揭示规则背后的利益关系时往往惜墨如金”。^{〔1〕}

我由此生疑：刑法目的之重要性虽不言而喻，但它究竟为何物？有何特性及内容？其生成根基又为何？迄今，我国刑法理论界对之关注甚少。一股探索真理的精神动力与勇气，^{〔2〕}特别是我的恩师屈学武教授对我的悉心提点与鼓励，最终促使我在2003年开始选择了“刑法目的论”这一艰深的研究课题。确实，这个课题对我而言，“既是一堵墙，又是一扇门”。借用陈兴良教授的话说：“当我怯弱的时候，它是一堵墙；当我的自信战胜了怯弱的时候，它又成了一扇门。我轻轻打开这扇门，仍在门里徘徊，只不过是仅仅迈进门槛而已。既然入门，总不能空手而归。本书可以说是我在门里采撷的一枝一叶，作为这次精神探险的收获，即或是一种留念。”^{〔3〕}

我原初的硕士学位论文是《刑法目的本体论》。取“刑法目的本体^{〔4〕}”之名，当时出于两方面考虑：一是相对刑法之规范现象而言，刑法目的是本体；二是论文只研究刑法目的这个对象的主要

〔1〕 宋功德：《法学坦白》，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6页。

〔2〕 法学之产生，旨在解释影响人类财富与安全的规则现象。由于一个规则体系本身就是一个强大的磁场，靠近它的人很容易被干扰，因此，作为规则现象的解释者，法律学人共同体只有相对超脱于规则体系，不为规则力量所左右，才有可能真实地描绘规则的善善恶丑。宋功德：《法学坦白》，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5页。还如英国学者所言，“确切地说明今天的刑法的目的是什么对我们来说是不容易的”。参见[英]J. C. 史密斯、B. 霍根：《英国刑法》，李贵方等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3页。

〔3〕 陈兴良：《刑法的人性基础》，中国方正出版社1999年版，前言第1页。

〔4〕 通常认为，“本体”有两种含义：一是指德国哲学家康德唯心主义哲学中的重要概念，指与现象对立的不可认识的“自在之物”。辩证唯物主义否认现象与本体之间有不可逾越的界限，认为存有尚未认识的东西。二是指机器、工程等的主要部分。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51页。当然，早在亚里士多德那里，他就曾指出过至少6种本体：理性、本质、一般、种、基质、形式。参见汪子嵩：《亚里士多德关于本体的学说》，三联书店1982年版，第73、106、177页。